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茲為因應新興原住民族服務業務、加強對中央及其他機關協調聯繫等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並考量原住民族群事務之專業性及特殊性，增置副主任委員，以襄理機關首長推動業務，另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增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並刪除婦女代表名額規定，增訂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四、修正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順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會務會議人員組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綜理<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u>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u>指導監督本市各區公所</u>執行原民會主管事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綜理本市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u>有關</u>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指揮監督區公所執行原民會主管事務。</p>	酌修文字。
<p>第三條 原民會置主任委員，<u>承市長之命</u>，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p> <p>原民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機關代表。</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原住民族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u>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第三條 原民會置主任委員，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原民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機關代表。</p> <p>前項委員中，婦女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四人，原住民族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增置副主任委員職稱及其職掌。</p> <p>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刪除單一性別名額及人數之規定，增列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三、酌修文字。</p>
<p>第八條之一 原民會政風業務，由原民會派員兼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p>

<p>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p> <p>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u>一、副主任委員。</u></p> <p><u>二、主任秘書。</u></p> <p><u>三、專門委員。</u></p> <p><u>四、組長。</u></p> <p>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p> <p>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專門委員。</p> <p>三、組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條，以資明確。</p> <p>配合增置副主任委員職稱，修正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順序。</p>
<p>第十一條 原民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u>一、主任委員。</u></p> <p><u>二、副主任委員。</u></p> <p><u>三、主任秘書。</u></p> <p><u>四、專門委員。</u></p> <p><u>五、組長。</u></p> <p><u>六、人事管理員。</u></p> <p><u>七、會計員。</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一條 原民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委員。</p> <p>二、主任秘書。</p> <p>三、專門委員。</p> <p>四、組長。</p> <p>五、人事管理員。</p> <p>六、會計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配合增置副主任委員職稱，修正會務會議之人員組成。</p>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綜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指導監督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原民會主管事務。

第三條 原民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原民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原住民籍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之一 原民會政風業務，由原民會派員兼辦。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委員。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 四、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原民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組長。

六、人事管理員。

七、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